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厅省
政协及机关历史陈列展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16



采购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1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厅省政协及机关历史陈列展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厅省政协及机关历史陈列展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16

2.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厅省政协及机关历史陈列展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厅省政协及机关历史陈列展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在河南省政协东楼北侧（约433m²）1-2层布展省政协及机关历史陈列展。通过历史实物、视听资料 and 多媒体技术，系统展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发展脉络，以及河南省政协成立以来取得的履职成果和重要成就。

5.2 服务期：接到甲方书面开工通知后45日历天内交付。

5.3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或证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3.6.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或自行承诺]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05日至2026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8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82号

联系人：闻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002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西路桐柏南路交叉口东北角中企国弘商业15楼1501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5178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517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82号 联系人：闻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0022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西路桐柏南路交叉口东北角中企国弘商业15楼1501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51785 电子邮件：hnqsgc369@163.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厅省政协及机关历史陈列展建设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5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元。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1	采购内容	在河南省政协东楼北侧（约433m ² ）1-2层布展省政协及机关历史陈列展。通过历史实物、视听资料 and 多媒体技术，系统展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发展脉络，以及河南省政协成立以来取得的履职成果和重要成就。
1.3.2	服务期	接到甲方书面开工通知后45日历天内交付。
1.3.3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 ☒ 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不足5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如供应商可以参加__/_个包，可以成交__/_个包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总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实施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展陈内容调整优化、材料设备采购、制作实施、运输安装、项目管理、人工、保险、税费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总价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准确计算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若响应报价中存在缺漏项，该缺漏项部分的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项目成交后，采购人将不再对缺漏项部分进行任何价格调整或补偿。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 递交方式和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5.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仅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2份，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至代理公司。纸质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影印件。建议在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否，远程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按交易中心系统指示操作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3人，由经济、技术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1	资格审查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6.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或自行承诺] 8.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或证明）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	--------	--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打印存档备查。 3. 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每标包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人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执行，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 2.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3.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账号：9550880230176500172 4. 转账后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hnqsgc369@163.com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hnqsgc369@163.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的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 位：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利红 联系电话：0371—55051785 通讯地址：郑州市航海西路桐柏南路交叉口东北角中企国弘商业15楼1501号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磋商办法	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1.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有)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如有)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 (如有)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21.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形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4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21.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

		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6	重要说明	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陈列展效果图，效果图设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无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无须为此支付额外费用。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效果图，仅作为评审委员会判断其设计理念、空间布局及艺术风格的参考依据，不作为项目最终实施及验收的依据。 项目中标后，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现场实际尺寸及工艺材料特性，进行方案的深化设计。最终实施方案及效果图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实施制作及竣工验收的唯一标准。
21.7	其他说明	类似业绩指：展陈设计、布展服务类项目
21.8	付款办法	服务合同签订后，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50%；待布展全部完成，经甲方现场确认具备验收条件，凭乙方开具的对应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3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凭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20%。 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项目采购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本项目不适用)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1.7.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踏勘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如有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

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终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内容及工作内容、服务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终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终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

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终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终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终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

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2.1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如有）

9.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12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厅省政协及机关历史陈列展建设项目

（二）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河南省政协及机关历史陈列展建设项目，旨在通过历史实物、视听资料 and 多媒体技术，系统展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发展脉络，以及河南省政协成立以来取得的履职成果和重要成就，展现政协在团结各界人士、服务河南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广泛凝心聚力。

（三）建设规模

布展总面积约 433 平方米，详见附件：现场尺寸图。

（四）项目定位

以“历史脉络为经、履职成果为纬”，立足河南省政协发展历程，突出时代特色与政协特点，打造集**历史回顾、成果展示、教育宣传、凝心聚力**于一体的综合性历史陈列展。通过展示政协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及新时代等不同阶段的使命担当，彰显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独特优势，成为宣传政协历史、凝聚共识、传承红色基因的重要阵地。

二、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报价为固定总价方式，供应商负责以下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布展策划与设计服务

- 整体布展方案策划
- 展陈内容深化设计
- 空间布局设计与平面规划
- 视觉效果设计（含整体风格、色彩体系、版式系统）
- 效果图制作（含整体及各重点区域）
- 展板版面设计与制作文件输出
- 现场布展安装图绘制
- 主题解读、叙事逻辑及亮点设计说明

- 视觉系统设计与应用（含展馆导视系统）

（二）多媒体及智能化系统（布展执行服务）

- 多媒体展示系统布展安装（含触摸屏、显示器等显示设备的安装就位、调试）

- 多媒体内容制作（含触摸配套内容制作、主题影片剪辑制作）

- 中控系统布展安装与调试（含中控主机、控制程序）

- 网络基础设施布展安装（含路由器、交换机、无线 AP 等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布展安装（含照明时控模块、墙面控制面板等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 配套线材及辅料的布展安装

（三）布展展项制作与布展安装

- 陈列馆名称标牌设计与制作安装

- 展墙图文展板的设计制作与布展安装（含无边框展板、UV 打印、亚克力字、不锈钢精工字、3D 肌理等）

- 定制专用展柜的制作与布展安装

- 定制操作台的设计制作与布展安装

- 定制墙柜的设计制作与布展安装

- 金属边条及踢脚线的设计制作与布展安装

- 照明灯具的布展安装（含轨道灯、筒灯、LED 灯带等）

（四）布展现场执行服务

- 设备及展品运输至现场

- 现场搬运及布展就位

- 现场整改、布展安装与调试

- 现场保洁

- 设备及系统试运行

（五）资料收集与成果交付

- 历史图片、文献资料、实物展品、音视频素材的收集与整理

- 完整设计资料电子版归档文件提交

- 布展实施文件提交

- 设计样品制作与审核确认
- 展陈资料归档文件（含电子版文字、图片、影片等）

（六）售后服务

- 设备保修
- 故障维修
- 系统升级

三、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政治标准：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突出党的领导，体现政协性质定位，确保展陈内容符合历史事实和国家政策要求。

2. 受众定位：面向政协委员、党政干部、社会公众等不同群体，内容深浅适度，兼顾教育性与普及性。

3. 特色鲜明：结合河南地域文化特色与政协履职特点，通过差异化内容与形式展现河南省政协独特贡献，避免同质化。

4. 形式适度超前：合理运用现代展陈技术（如多媒体互动、数字化展示等），增强展览的吸引力和体验感，同时避免过度追求技术而忽视内容本质。

5. 设计品质：整体视觉设计须专业、美观，具有较高的艺术性和文化品位，契合政协庄严、大气的整体形象。

（二）展陈版块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依据展陈主题，涵盖以下核心版块进行陈列展设计与布展策划：

序号	版块名称	核心内容摘要
1	序厅	设置展览主题形象墙，概括展览核心主旨，营造庄重、大气的开篇氛围
2	投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1949—1978）	包含“建立工作机构和制度”“团结教育各界人士”“参与社会改革和政治运动”“开展提案、搜集反映人民意见和文史资料工作”四个单元
3	助推河南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1978—2012）	包含“增进大团结大联合”“围绕河南经济社会发展议政建言”“创新和加强政协经常性工作”“加强政协自身建设”四个单元
4	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	包含“紧紧围绕发展大局献计出力”“经常性工作不断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广泛凝心聚力 (2012—)	提质增效”“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政治机关、模范机关建设持续深化”四个单元
5	荣誉展示	集中展示河南省政协获得的重要荣誉、表彰及社会各界评价
6	结束语	总结展览核心思想，展望未来发展方向，强化观众情感共鸣

（三）展线设计要求

展线设计需逻辑清晰、动线流畅，合理划分各历史阶段与单元空间，确保观众能够按时间顺序或主题脉络有序参观，避免交叉拥堵。展线长度与节奏需结合布展总面积科学规划，重点内容区域适当增加停留空间。

（四）展示手段要求

综合运用图文展板、实物陈列、场景复原、多媒体演示（如视频、音频）等多种手段，实现静态展示与动态互动结合，提升展览的生动性和参与感。

（五）视觉设计风格要求

整体风格庄重、大气、简洁，兼具历史厚重感与时代气息。色彩以沉稳色调（如深蓝、赭石色等）为主，辅以适当亮色点缀；材质选择环保、耐用、质感佳的材料（如石材、金属、实木等），体现政协的严肃性与文化品位。整体设计须建立统一的视觉识别系统，确保整体风格协调一致。

（六）布展设计要求

合理规划空间布局，优化采光、照明、通风等条件，确保展陈区域明亮舒适；展柜、展台等设施设计须兼顾安全性、实用性与美观性，重点展品须设置独立展示区域并配备专业灯光。

四、技术要求

（一）多媒体及显示系统

1. 触摸屏：不少于 55 寸触摸一体机，嵌入式安装，屏幕比例 16:9，分辨率不低于 1080P，支持中控系统远程控制（开关机、播放暂停等），支持多点触摸，具备防爆、低功耗特性。规格及数量由供应商根据布展整体设计统筹确定。

2. 触摸配套内容制作：通过文字梳理、图片编辑总结归纳等方法，将主题和内容进行电子版面创作，**具体工作量由供应商根据展陈设计统筹确定。**

3. 影片内容制作：相关素材内容剪辑短片，高清分辨率，实现影片内容和对应主题板块的呼应，**具体时长由供应商根据展陈内容统筹确定。**

4. 中控系统：采用智能中控主机，支持 RS-232/485、UDP/TCP/IP、红外、IO 等主流通信协议，支持多平台（IPAD、安卓、Windows 等）可视化操作界面，实现对展厅多媒体设备、灯光、窗帘等设备的集中统一控制。系统须稳定可靠，具备局域网或国际互联网远程控制能力。

5. 网络系统：供应商须根据布展整体设计搭建稳定可靠的局域网环境，配备路由器、PoE 交换机、普通交换机、无线 AP 等网络设备，确保所有多媒体设备、中控设备、控制系统正常联网运行。**设备规格及数量由供应商根据设计及实施需求统筹确定。**

6. 智能照明系统：配备智能照明时控模块及墙面控制面板，支持无线网络编程控制，实现灯光的集中管理与分区控制，支持 RS232/RS485 等多种控制模式接入中控系统。

7. 控制终端：用于中控控制终端，须内置中控控制程序，运行流畅，屏幕尺寸满足操作便捷性要求。

8. 多媒体展示器：根据布展设计需求设置，用于多媒体内容展示，须满足高清分辨率、稳定运行要求。

（二）布展展项设计制作

1. 图文展板：根据布展整体设计进行系统设计与制作输出，采用无边框图文展板、高清 UV 宣绒布打印、亚克力焯漆字、电镀不锈钢精工字、3D 肌理打印等工艺，材质环保、耐久、质感佳。**具体工艺及数量由供应商根据展陈设计统筹确定。**

2. 定制展柜：根据设计方案进行系统化外观设计，结构由厂家制作，采用木质烤漆钢化玻璃结构，**尺寸及数量根据展品陈列需求由供应商结合布展设计统筹确定，**兼顾安全性、观赏性与防护性。

3. 定制操作台及墙柜：根据布展设计进行系统化定制设计，材质及工艺须与整体视觉风格协调统一。

4. 标牌与装饰：陈列展名称标牌采用电镀不锈钢精工字或不小于 10mm 亚克力焯漆字；墙面金属边条采用电镀不锈钢包槽、折弯工艺；踢脚线采用黑色不锈钢，高度不低于 80mm。

（三）照明系统布展安装

根据布展布局和布展设计方案，进行照明设计与布展安装，包括轨道灯（含轨道及 LED 射灯，暖光色温不低于 3500K）、防眩筒灯、LED 低压灯带（含变压器）、照明长条灯（不低于 4000K）等。灯具类型、规格、数量由**供应商根据展陈设计效果统筹确定**，须确保重点展品区域照明充足、色温统一、层次分明。

（四）基础环境布展适配要求

1. 顶部处理布展适配：供应商的布展设计须充分考虑现有顶部基础条件，整体化装饰效果设计须与现有顶部环境相适配，包含铝方通、软膜灯箱、轻钢龙骨、成品灯箱等工艺做法，**按布展实际面积由供应商设计确定**。

2. 展墙布展基层适配：供应商的布展设计须与现有墙面基础条件相适配，采用广告化展墙设计工艺，包含轻钢龙骨+阻燃板材结构、LED 灯槽等做法，墙面精细处理。**按布展实际面积由供应商设计确定**。

3. 地面布展适配：供应商的布展设计须与现有地面基础条件相适配，包含地台、地面形象处理等做法。**按布展实际面积由供应商设计确定**。

五、质量要求

（一）设计质量要求

1. 政治方向与内容准确性：展陈内容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符合国家大政方针及政协工作定位，不得出现任何政治性错误；历史事实、数据、图片、文献等资料须真实准确，来源可追溯，引用须注明出处。

2. 方案完整性：整体布展方案须涵盖本文件所列全部版块，叙事逻辑清晰、层次分明，版块之间衔接自然，不得遗漏任何必备内容。

3. 视觉效果统一性：整体视觉设计须建立统一的视觉识别系统体系，涵盖色彩体系、字体规范、版式系统、图形元素等；各版块风格协调一致，不得出现明显色差、字体混用、版式杂乱等问题。

4. 效果图与实施一致性：最终布展实施效果与经采购人确认的效果图偏差不得超过合理范围，因工艺或现场条件限制需做调整的，须提前书面说明并经采购人同意。

5. 图文内容质量：所有文案须语言规范、表述准确、逻辑通顺，无错别字、语法错误及标点符号使用不当等问题；图片须清晰度高、色彩还原准确，分辨率满足输出制作要求（印刷精度不低于 300dpi，屏幕展示不低于 72dpi）。

（二）广告制作质量要求

1. 材料质量：广告制作材料须采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环保型材料，具备阻燃、耐磨、抗老化、防潮等性能；型材及金属件须表面处理光洁、无锈蚀、无毛刺。

2. 制作工艺：裁切、拼缝、包边、焊接、烤漆等各道制作工序须精细规范，尺寸精确；图文印刷清晰、色彩饱和、层次分明，无偏色、无网点、无气泡；亚克力、不锈钢、实木等材质表面光洁平整，无划痕、无磕碰。

3. 安装工艺：展板、标牌、展柜等安装须垂直水平、牢固平整，拼接缝隙严密；嵌入式设备安装须与墙面或基座贴合紧密、无明显缝隙；不锈钢包槽、折弯边条须线条顺直、弧度均匀。

4. 实物与设计稿一致性：制作完成的实物成品须与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稿完全一致，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材料、工艺、颜色、尺寸等；确需调整的，须提前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批准。

（三）多媒体系统质量要求

1. 设备质量：所有技术设备（含触摸屏、显示设备、网络设备、照明设备、控制设备等）须为正品行货，具备合法来源证明及出厂合格证；不得使用二手翻新机、山寨品牌或来源不明的设备。

2. 系统稳定性：多媒体系统须稳定可靠，连续正常运行无明显卡顿、死机、掉线现象；中控系统控制指令执行准确率须达到 100%，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设备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须符合各设备出厂标准。

3. 音视频质量：影片、视频、动画等播放内容须画面清晰流畅，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帧率不低于 25fps；音频播放清晰无杂音，音量均衡；互动触控操作响应灵敏，无明显延迟。

4. 网络安全：局域网系统须运行稳定，网络覆盖完整，所有设备联网正常，无掉线、无盲区；中控系统须具备用户权限管理，防止未授权操作，保障系统安全。

5. 设备安装规范：强弱电线路布设须规范整齐、标识清晰、走向合理、强弱电分离；线缆接头牢固、绝缘良好，无裸露、无松脱；控制面板、插座、接口等安装平整、位置合理。

（四）布展执行质量要求

1. 现场安全：布展现场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作业人员须规范操作；重点区域（高空作业、用电作业等）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因布展作业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现场环境：布展作业期间须做好现场保护，不得对采购人已有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或污染；每日布展结束后须将现场清理整洁，不得堆放杂物、不得遗留布展垃圾。

3. 布展精度：展品陈列须严格按经确认的平面布局图和效果图执行，位置精确、排列整齐、高度统一；展品与展具安装牢固，防止倾倒、脱落；灯光照明效果须达到设计预期，照度充足、色温统一、层次分明。

4. 成品保护：布展安装完成后，供应商须对已安装成品进行必要的保护措施（如覆盖保护膜、设置警示标识等），直至采购人正式接管。

（五）验收标准与方式

1. 分阶段验收

本项目实行分阶段验收，供应商须按以下阶段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验收阶段	验收节点	验收内容	验收依据
第一阶段	设计成果提交	策划方案、平面布局图、效果图、展板版面设计稿、视觉系统方案	经确认的展陈大纲及本文件要求
第二阶段	制作样品确认	重点展板样品、标牌样品、展柜样品、材质样块	经确认的设计稿及材料清单
第三阶段	设备材料进场	全部设备到场清单、合格证、材料到货验收	合同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四阶段	安装调试完成	多媒体系统、中控系统、照明系统安装就位并完成调试	系统功能测试达标

第五阶段	整体竣工验收	全部布展内容完成，系统联动运行正常	本文件质量标准及合同约定
------	--------	-------------------	--------------

验收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等进行验收。未达到采购人（甲方）的采购需求的，在本项目预算范围内采购人有权要求修改，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为止。

（六）质量保证期

鉴于陈列展期不确定，本项目质保期自展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提出如下初步要求：

1. 系统设备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对全部技术设备（含触摸屏、显示器、网络设备、中控系统、照明控制系统等）提供不少于一年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的故障、损坏，供应商须免费维修或更换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2. 布展外观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对全部广告展项（含图文展板、标牌、展柜、操作台、墙柜、金属装饰件等）提供不少于一年（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因制作或安装原因导致的起泡、脱层、开裂、变形、褪色、脱落等问题，供应商须免费返工或更换。

3. 质量保证责任：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通知故障之日起48小时内响应，5个工作日内修复或提出解决方案；紧急故障须24小时内到场处理。对于采购人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设备故障，供应商须免费维修，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费用。

4. 质保期满责任：质量保证期满后，供应商须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收费标准须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且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

5. 质量保证凭证：质量保证期以双方签署的竣工验收证书起始日期为准，供应商须在竣工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承诺书，作为质量保证的书面凭证。

六、交付内容要求

供应商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交以下全部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交付内容须完整、准确、有效，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入验收程序。

（一）布展策划设计类成果

序号	交付物名称	格式要求
1	整体布展策划方案（含策划大纲、、主题叙事设计说明、参观动线规划图）	PDF + 可编辑电子版（Word/WPS）
2	展陈空间平面布局图	PDF + CAD 格式
3	各版块效果图（含整体鸟瞰图、重点区域效果图）	PDF（分辨率不低于150dpi）
4	展板版面设计稿（含文案内容）	PDF + AI/CDR/PSD 源文件
5	视觉识别系统设计方案（含导视系统）	PDF + AI/PSD 源文件
6	现场布展安装图（含各区域节点详图）	PDF + CAD 格式
7	多媒体内容设计脚本（含互动逻辑说明）	Word/WPS 文档
8	材料清单及工艺说明	Excel + PDF

（二）多媒体内容制作类成果

序号	交付物名称	格式要求
1	触摸一体机展示内容（含各板块界面设计及程序）	独立播放文件 + 源文件
2	主题影片/视频短片	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3	音频解说文件（如有）	MP3 或 WAV 格式
4	多媒体内容操作使用说明	Word/WPS 文档

（三）实物展项类成果

序号	交付物名称	说明
1	展墙图文展板成品	含全部图文内容，已完成制作，含无边框展板、UV 打印、亚克力字、不锈

		钢精工字等
2	陈列展名称标牌	已完成安装
3	定制专用展柜	已完成制作与安装，含展品陈列
4	定制操作台	已完成制作与安装
5	定制墙柜	已完成制作与安装
6	导视标牌及金属装饰件	含墙面边条、踢脚线等，已完成安装
7	徽标	已完成制作与安装

（四）系统设备安装调试类成果

序号	交付物名称	说明
1	触摸屏及多媒体显示系统	已安装调试完成，可正常运行
2	中控系统	已安装调试完成，控制功能正常
3	网络系统	已安装调试完成，全网络覆盖通畅
4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已安装调试完成，可正常操控
5	平板控制终端	已安装中控 APP，可正常使用

（五）技术文档类成果

序号	交付物名称	格式要求
1	设备清单及出厂合格证汇总	Excel + PDF
2	各系统操作手册（含中控系统、平板终端等）	PDF
3	设备及系统维护指南	PDF
4	布线及走线图（含隐蔽项走向记录）	PDF + CAD 格式
5	系统调试报告（含各设备地址编号、参数配置表）	PDF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原件纸质

（六）归档电子文件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一套完整的电子归档文件，光盘或 U 盘存储，文件须分类整理、命名规范，内容包括：

1. 策划设计类：全部设计成果的电子源文件（AI/CDR/PSD/CAD 格式）及输出文件（PDF 格式）。

2. 多媒体内容类：全部视频、音频、触摸程序等数字内容及源文件。

3. 展陈资料类：全部展板文案内容（含各板块文字稿）、图片素材、历史资料扫描件等。

4. 技术文档类：全部设备清单、操作手册、维护指南等技术文档电子版。

5. 归档说明文件：光盘或 U 盘须附《归档文件目录说明》，注明各类文件的名称、格式、版本及存放路径。

（七）交付要求

1. 交付时间：全部交付成果须于竣工验收前完成提交，未提交全部交付成果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组织验收。

2. 完整性要求：供应商须确保交付成果内容完整、准确，文件版本与最终实施内容一致，不缺页、不遗漏。电子文件须可正常打开、读取，音视频文件须可正常播放。

3. 知识产权要求：全部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须保证交付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交付内容侵权引发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存档要求：电子归档文件须一式两份，一份随实物交付，一份由采购人另行存储。

5. 交付签字确认：交付时须由双方代表共同清点验收，填写《交付成果清单》（须包含每项交付物的名称、格式、数量、存放位置等信息），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七、工期要求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全部布展设计与布展执行工作，确保按期交付使用。具体工期由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八、投标报价说明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总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实施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展陈内容调整优化、材料设备采购、制作实施、运输安装、项目管理、人工、保险、税费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总价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供应商应充分

考虑并准确计算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若响应报价中存在缺漏项，该缺漏项部分的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项目成交后，采购人将不再对缺漏项部分进行任何价格调整或补偿。

注：采购需求中的设备及材料规格为基本参考，供应商须根据布展整体设计方案和功能需求，自行确定最终规格型号与数量，确保整体展示效果和质量标准，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九、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对项目进度的统筹安排。
2. 布展现场执行期间须配合采购人现场管理，确保布展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3. 本项目所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将相关内容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本采购需求文件中的设备规格参数仅供参考，供应商须根据布展整体设计方案自行统筹确定，并以合同总价承包方式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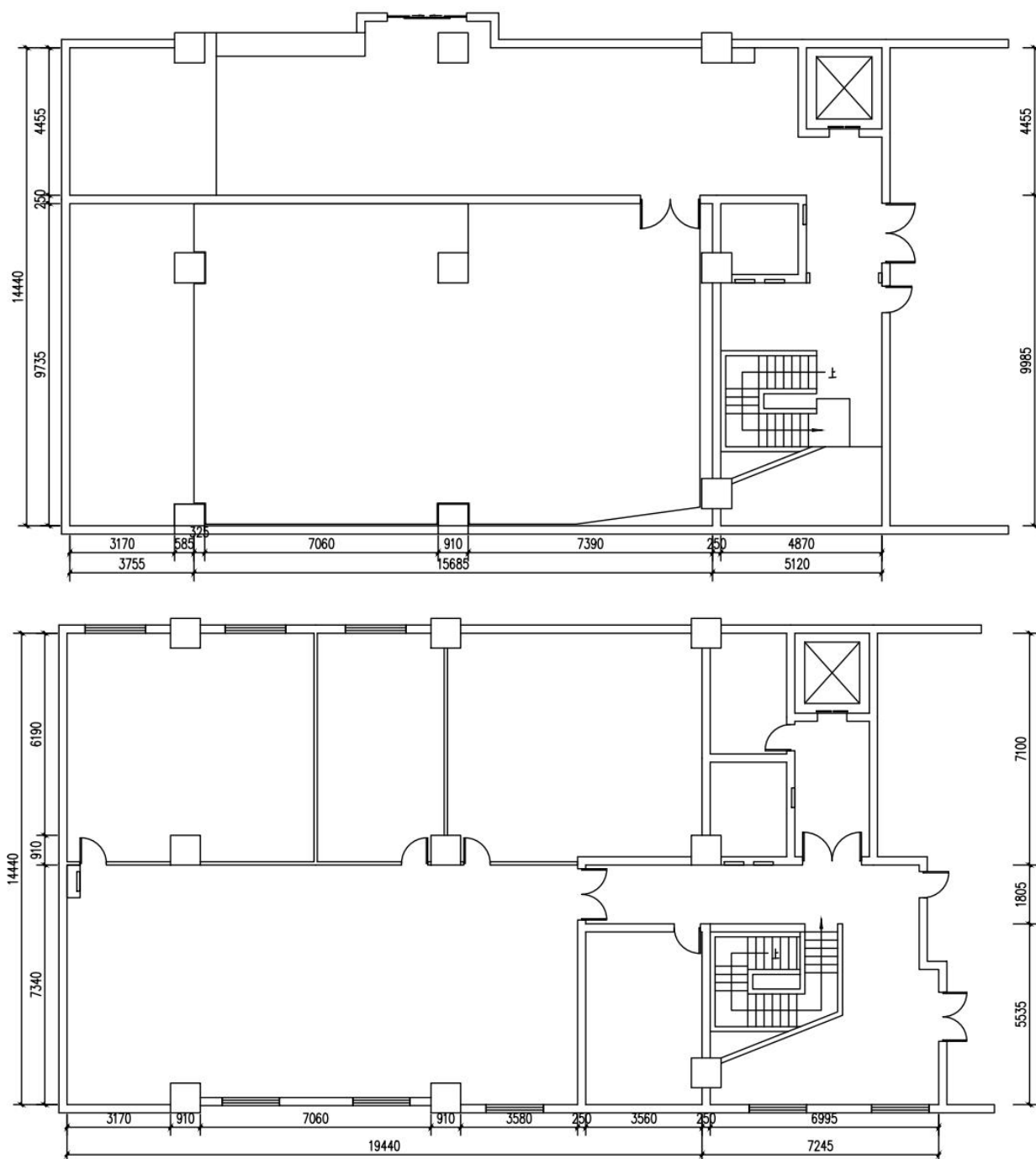
十、付款办法：

服务合同签订后，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50%；待布展全部完成，经甲方现场确认具备验收条件，凭乙方开具的对应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3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凭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20%。

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十一、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总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附件：现场尺寸图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

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要求	符合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3.1和5.3.2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或自行承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他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要求
5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要求
6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要求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要求
8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	其他要求	不得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企业电子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终报价。

4. 提交最终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 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

2.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政策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响应《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6号

3.1 关于异常低价的认定和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六、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商务标：20分； 技术标：60分； 综合标：20分。
2.2.2 (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20分)	磋商报价 (2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20(保留 2 位小数)
2.2.2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60分)	布展策划方案 (10分)	1. 展陈主题提炼 主题定位准确、鲜明，能准确概括河南省政协历史发展脉络与核心精神。 评分标准：

			- 主题表述清晰、定位准确、体现政协核心精神，得5分 - 主题表述清晰、定位准确，但未充分体现政协核心精神，得3分 - 主题表述模糊或定位不够准确，得1分 - 未提供主题表述或主题偏离项目定位，得0分 2. 版块划分与叙事逻辑 版块划分科学合理，各历史阶段衔接自然，叙事逻辑清晰连贯，能完整呈现政协发展历程。 评分标准： - 版块划分涵盖全部6个核心版块（序厅、3个历史阶段、荣誉展示、结束语），叙事逻辑连贯，得5分 - 版块划分涵盖全部6个核心版块，叙事逻辑不够连贯，得3分 - 版块划分涵盖少于6个核心版块，叙事逻辑不够连贯，得1分 - 不提供，得0分
		视觉设计效果（12分）	1. 整体风格定位（参照效果图评审） 整体风格庄重大气，契合政协形象定位，兼具历史厚重感与时代气息，能准确传达政协文化内涵。 评分标准： - 风格庄重大气、契合政协形象、体现历史厚重感与时代气息，得6分 - 风格庄重大气但不完全契合政协形象定位，得3分 - 风格不符合政协形象定位或风格杂乱，得1分 2. 视觉识别系统（参照效果图评审） - 提供完整的视觉识别系统方案，包含色彩体系、版式系统、图形元素，且各版块风格统一协调，得6分 - 提供视觉识别系统方案，包含色彩体系、版式系统、图形元素，但各版块风格杂乱，得3分 - 提供的视觉识别系统方案，未全部包含色彩体系、版式系统、图形元素，且各版块风格杂乱，得1分 - 未提供视觉识别系统方案，得0分 注：未提供效果图，不得分。
		效果图质量	1. 效果图完整性（参照效果图评审）

		(8分) 提供完整的展厅鸟瞰图及各版块效果图。评分标准： - 提供展厅鸟瞰图1张 + 各版块效果图，效果图总数≥ 5张，得3分 - 提供展厅鸟瞰图1张 + 各版块效果图，效果图总数3-4张，得2分 - 提供展厅鸟瞰图1张 + 各版块效果图，效果图总数1-2张，得1分 - 未提供鸟瞰图或效果图总数，得0分 2. 效果图表现力（参照效果图评审） 效果图画面精细、色彩还原准确、材质质感真实、灯光效果逼真，能直观呈现设计意图，得5分。 - 画面清晰度尚可，色彩与材质表现基本准确，灯光效果一般，能基本反映设计意图，但细节处理略显粗糙，缺乏艺术感染力，得3分 - 画面模糊或精度不足，色彩失真或搭配不协调，材质表现虚假（如塑料感强），灯光混乱或存在穿模/漏光，无法准确表达设计意图，或效果图与设计方案存在明显逻辑矛盾，得1分。 注： 未提供效果图，不得分。
	多媒体系统方案（11分）	1. 设备选型方案 设备选型方案详细，设备包含触摸屏、显示器、中控主机、网络设备、照明设备等，参数明确（品牌、型号、规格）。评分标准： - 提供完整的设备清单，且每项设备明确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得6分 - 提供完整的设备清单，但设备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缺失，得3分 - 提供的设备清单不完整、设备品牌、型号、规格参数不明确，得1分 - 未提供设备清单，得0分 2. 中控系统集成方案 中控系统集成方案科学合理，支持多种控制协议，具备可视化操作界面，能实现统一联动控制。评分标准： - 支持RS-232/485、TCP/IP、红外3种及以上控制协议，提供

			可视化操作界面截图，明确灯光+多媒体设备联动控制方案，得5分 - 支持2种控制协议，提供可视化操作界面截图，但联动控制方案不够详细，得3分 - 支持1种控制协议，未提供可视化操作界面截图，得1分 - 中控系统方案不合理或控制方式单一，得0分
		布展展项工艺方案（12分）	1. 材料选用方案 - 材料选用方案详细，提供材料清单，明确图文展板、展柜、标牌、装饰件等材料的品牌、规格、环保等级，得6分 - 提供了材料清单，基本覆盖主要材料品类。清单中包含了品牌、规格和环保等级信息，但部分非主材（如辅料、装饰件）描述较为简略，或个别参数不够详尽，得3分 - 清单严重缺失关键品类。未明确品牌、规格或环保等级，材料描述笼统模糊，无法判断其实际用材标准，得1分 - 未提供材料清单，得0分 2. 制作工艺流程 - 工艺流程详细规范，提供制作工艺流程图/表，涵盖裁切、拼缝、包边、焊接、烤漆、UV打印各工序的质量控制要点，得6分 - 工艺流程基本完整，涵盖了主要工序。设定了部分质量控制要点，缺乏精细化的过程管控参数。得3分 - 流程严重缺失关键工序。质量控制要点笼统模糊，无任何量化指标，无法判断其实际制作工艺水平，或工艺标准明显低于行业常规水平，得1分 - 未提供制作工艺流程，得0分
		质量保障措施（7分）	1. 质量管理体系 - 提供完整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方案，全面且清晰地明确了设计、制作、安装、调试4个阶段的质量控制要点，每个阶段均设定了可量化的检验标准、责任人及闭环处理流程，完全契合本项目特点，得7分 - 提供了质量管理体系方案，基本涵盖了设计、制作、安装、调试4个阶段。设定了各阶段的质量控制要点，但部分要点描述较为笼统，缺乏具体的量化检验标准或责任划分不够明确，得5分

			- 质量管理体系方案严重缺失。未明确4个阶段的质量控制要点，或质量控制流程混乱、逻辑不清，无法保障项目质量，得3分 - 未提供质量管理体系方案，得0分
2.2.2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 (4分)	近三年 (2023年7月1日至今) 承接过类似项目，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项目团队配置 (2分)	. 专业团队配置 - 配备设计人员、项目经理等专业人员，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及分工表，且每人分工明确，具备相应得专业能力，得2分 - 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及分工表，但分工不明确，得1分 - 未提供成员名单及分工表，得0分 (提供团队人员近三个月以来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专业能力佐证材料)
		工期承诺 (5分)	工期承诺及进度计划详细程度。评分标准： - 工期承诺提前≥ 5日完成，且提供详细进度计划，包含关键节点及完成时间，得5分 - 工期承诺提前≥ 5日完成，但进度计划仅有简要说明，关键节点及完成时间不明确，得3分 -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进度计划，得1分 -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人要求，但没有提供进度计划，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1. 质保承诺与范围 - 质保期长于采购文件要求。质保范围极其详尽，明确涵盖所有硬装、展柜、多媒体设备、软件系统及易损件。承诺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部件，且提供备用机/备件服务，无隐性收费条款的，得3分； - 质保期等于采购文件要求。存在模糊条款，或对易损件、软件系统免责，质保承诺缺乏诚意，得1分。 - 未提供质保承诺与范围，得0分 2. 培训方案 - 培训计划极其详尽，分层次培训 (如：管理层、操作人员、维护人员)。提供操作手册、维护指南及教程。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不定期的复训或操作指导的，得3分。 - 提供培训计划，或培训内容极其简略，无法确保采购人工作人员独立操作设备的，得1分。

			• 未提供培训计划，得0分。 3. 增值服务与巡检 • 提供定期主动巡检服务（每季度一次全面检查，并出具巡检报告）。承诺提供免费的展陈内容微调、多媒体素材更新或软件系统升级服务的，得3分。 • 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不定期的电话回访或偶尔的上门检查。仅提供基础的硬件维修服务，无内容更新或软件升级承诺的，得1分。 • 无承诺的，得0分。
--	--	--	--

注：1. 供应商综合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磋商小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 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均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4. 本项目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但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成交单位承担由此造成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最终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采购人名称）__以__（政府采购方式）__对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评定，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采购人名称）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

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定期完成相关服务，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2.1.4	甲方名称、地址： 乙方名称、地址：
2.1.6	项目现场：
2.3.2	
2.5	
2.11	
2.15	检验和验收：
2.18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____%； 履约保证金币种：与磋商响应货币相同
2.19	合同份数：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厅省 政协及机关历史陈列展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5、采购需求偏离表及分项报价表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服务方案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10、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1.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	
服务标准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终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

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及分项报价表

(1)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采购预算			
3	服务期			
4	服务标准			
5	服务内容			
6	付款办法			
7	知识产权			
8	其他要求			
...				

备注：

- 1、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说明响应情况。
- 2、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6.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或自行承诺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服务方案

按照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编写，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 1、效果图（如有）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